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丁翌涵

訴訟代理人　毛仁全律師

被　　告　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湯棋同

訴訟代理人　宋子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被告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「於知慶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湯棋同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柔方